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400929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學校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授衛疾字第11402977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群聚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開學後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學校依指引確實執行下列相關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：

流感流行期間或班級出現流感個案時，加強提醒教職員工、學（幼）生及家長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學務處 收文：114/10/07



1140005165

有附件

(二)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：

- 1、教職員工/學(幼)生如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務必配戴口罩，加強手部衛生。
- 2、教職員工如發現疑似罹患流感學(幼)生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留置於單獨空間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並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。
- 3、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
(三)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：

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- 三、檢附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1份。
- 四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 2025/10/07 文  
交 16:19:30 摘 章